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0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EBA Investments (YiYue) Limited 拟向银行申请 10.19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合并持有 51% 权益的子公司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控安石”）以人民币 11.3 亿元的定期存单作为质押，或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其他担保方式。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56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关联董事潘颖先生回避表决，与潘颖先生同时在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陈爽先生亦回避表决；董事龚侃侃先生因认为光控安石到期归还公司借款具有不确定性而对该议案投了弃权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潘颖先生回避表决，与潘颖先生同时在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陈爽先生亦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57 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